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

关于发布《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管理等相关工作，协会制定了《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

2020年8月10日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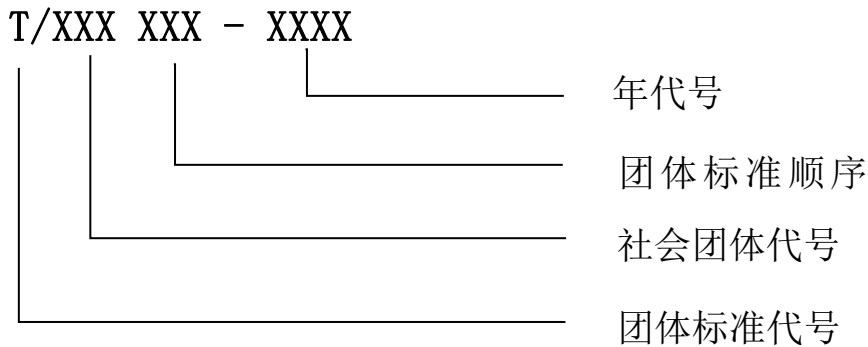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坚持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材料、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新材料行业空白。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方法如下：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的代号由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

会英文名称缩写 SDAMA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示例：T/SDAMA 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秘书处设标准化推进工作办公室，负责整体组织、协调和监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第六条 标准化推进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立项团体标准进行审批。

第七条 根据制定团体标准需要设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八条 提案

（一）团体标准的制定由团体成员以及与之合作的任何单位发起项目提案；

（二）项目提出单位需事先对相应标准化对象的国外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有一定的了解，一般应至少联络 3 家以上同类单位进行；

（三）填写《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说明项目背景、工作计划、参与单位等相关情况。

第九条 立项

（一）接收《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

（二）邀请标准化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项目评估组，评估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评估，评估项目所属产业的成熟度、全国范围内该产业的集中度；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社会团体标准是否有交叉重复。

（三）形成评估建议；

（四）对项目评估意见为“准予立项”的，则在成员范围内通报，正式立项；

（五）如对项目评估意见为“不予立项”的，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并告知不予立项原因；

（六）如需对项目补充了论证的，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评估。

第十条 起草

（一）团体标准立项批准后，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建起草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二）标准的编写需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原则》的规定执行，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应编写标准制定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1、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2、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当增加新旧团体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差异。3、主要实验验证情况

（实验方法、数据结果等）和预期达到的效果；4、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5、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先进性或水平的简要说明。

（三）起草工作应在计划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从下达起草任务到标准发布的整个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如期完成，则应及时上报调整计划。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

（一）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电子信函、会议或者网上公开等）向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应用方、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并注明截止时间。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有关附件。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

（三）起草工作组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

（一）协会秘书处组织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专家一般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

以及上下游企业、检验机构等，数量一般不少于五名，审查专家不应包含起草工作组成员。

（二）审查方式一般采取会议审查。应当在会议前十五日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技术审查会的专家。

（三）技术审查流程。1、协会标准化部门安排人员主持会议；2、起草工作组介绍标准起草情况；3、审查专家提问；4、起草工作组回答提问；5、审查专家签署意见；6、专家组通报技术审查汇总意见。7、会议审查现场应当填写“会议纪要”，并附参加会议审查专家的签到表。

（四）技术审查内容一般包括：1、编写规范性；2、技术先进性，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是否客观、公正、合理，及与现行标准法规的协调关系；3、标准适用性；4、反馈意见处理方式是否妥善得当。

（五）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技术审查专家完成技术审查，填写“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技术审查应明确得出以下结论：1、建议批准发布；2、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3、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4、建议中止起草，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批准、编号和发布

（一）协会标准化推进工作办公室汇总技术审查意见后，将审查意见反馈给起草工作组。

（二）起草工作组根据技术审查汇总意见修改团体标准草案，形成标准报批稿递交标准化推进工作办公室进行批准和发布。

（三）对批准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化推进工作办公室组织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如无异议，则由标准化推进工作办公室给出标准编号，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台上发布。

（四）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化推进工作办公室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四条 复审和废止

（一）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二）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

（三）审查结束后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四）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1、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

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2、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3、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并在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五条 实施

（一）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标准化推进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实施，并随时关注其实施效果，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经验。

（二）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团体标准由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相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四）实施条件成熟后，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也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五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十六条 经费

（一）团体标准制定活动经费，由参与制定工作的单位共同筹集，并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协商分担。

(二) 协会秘书处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八条 法律责任

本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